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制度的要求,勤勉尽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,推动公司完善有关重大项目的决策程序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杜莹芬:女,汉族,1964年出生,经济学硕士。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,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,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。于1985年厦门大学会计与企业管理系本科毕业,1987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研究生毕业。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财务与会计研究室主任,主要学术专长为财务管理、企业并购与重组、管理创新、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。曾获国家科技

进步三等奖、孙冶方经济学奖,中国发展研究一等奖等。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- 1.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 附属企业任职、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或 1%以上、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。
- 2.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,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因此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3年度,本人出席了9次董事会、7次股东大会、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,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,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1.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独立董		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					
事姓名	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	亲出席	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
杜莹芬	9	9	6	0	0	否	7

2.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姓名	审计委	提名委	战略	薪酬与考	生产
	员会	员会	委员会	核委员会	委员会
杜莹芬	4	2	2	2	1

(二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,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,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,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,2023年共召集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,审议了定期报告、聘用审计机构、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介绍公司组织架构设置 及内部控制建设,了解公司审计监察部年度工作计划,并就 相关安排进行讨论沟通。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与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 项进行了沟通;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,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(四)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,客观、公正的为公司、为股东谋利益。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;列席股东大会时,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,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年,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、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,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,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,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,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,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,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,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12月6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2024-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,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

2023年3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;2023年5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/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,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,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、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绩

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,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023年3月29日,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制定过程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(四) 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3年3月29日,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 度审计机构,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。本人认为, 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, 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。

(五) 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

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、重要性原则,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做了介绍,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,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本着诚实守信、勤勉 尽责的态度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独立、客观、 公正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根据自身的专长,为公司 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4年,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态度,谨慎、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交流,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,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杜莹芬 2024年4月18日